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88
交易代码	0010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5,415,591.3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方向且增长前景确定的优质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和挖掘可能对行业和个股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事件,例如城镇化建设、国企改革、科教兴国等,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以达到国家和产业政策作为中长期投资的主线,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采取多层次的定量和定性方法,完成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 3.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争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法律法规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通过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实行趋势分析,采用流动性管理、期货合约选择、期货投资时机选择、期货投资对冲系统性风险及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等方面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7.71%	1.00%	3.59%	0.56%	- 11.30%	0.44%
过去六个月	- 1.85%	0.86%	7.01%	0.49%	- 8.86%	0.37%
过去一年	- 1.85%	0.77%	15.14%	0.45%	- 16.99%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25.80%	1.51%	- 2.87%	1.17%	- 22.93%	0.34%

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5年5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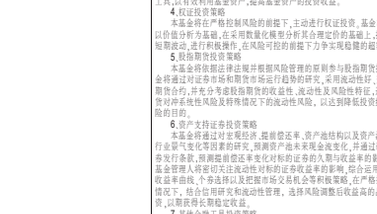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2015年11月8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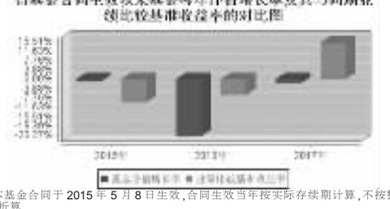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8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5月8日,基金成立至今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新机遇基金、医疗分级基金、中证1000分级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美国消费基金、宝鑫纯债基金、香港中小盘基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中证军工ETF、新活力基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新起点基金、红利基金、新动力基金、新飞跃基金、新回报基金、新优选基金、香港大盘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新优享基金和银行ETF,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24,360,151,012.53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日强	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华远动力组合混合,华宝制造股票,华宝未来主导混合基金经理	2015年5月8日	-	16年	硕士,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天同证券任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在中原证券任行业研究部副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3月,在上海融昌资产管理公司先后任研究员、研究总监,2006年5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高级分析师、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3月至今任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兼任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4月起任投资副总监,2014年12月起兼任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兼任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任投资总监。
毛文博	国内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基金经理	2017年5月27日	-	7年	硕士,曾任银座合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的职务,2015年4月起任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任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任国内投资部副总经理。
季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灵活配置混合,华宝第三产业混合基金经理	2015年5月8日	2017年5月27日	11年	硕士,拥有CFA资格,曾在香港大学证券、无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投资管理工作。2011年4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策略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2013年8月起任华宝宝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107年5月任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任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贺喆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7月1日	-	7年	本科,2010年5月至2013年10月,在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0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高级分析师、高级分析师职务,2015年7月起兼任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个2017年,市场总体体现为震荡向上特征,但各指数间分化较大。涨幅集中在蓝筹股为核心的大市值股票之上。一季度除了开年头几天市场快速下跌外,后期整体保持了稳步的回升,美国加息等重大事件都没有对市场形成冲击。市场热点层出不穷,中游行业数据有所好转,雄安新区等政策性热点推升了市场风险偏好。国策导向风格在这一时期维持了中小盘股票风格,表现较差,虽然进行了一定的波段操作,但是整体表现落后于市场。二季度"一九现象"更为突出,市场上涨的股票集中在少部分大盘蓝筹股之上。具体表现为以上证50为代表的大盘蓝筹在二季度上涨了8.66%,而上证综指同期下跌了0.55%,创业板综指同期下跌了7.38%。市场分化之严重,投资者持仓之集中可见一斑。我们虽然大幅增加了煤炭、电解铝等周期股配置,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持股集中度不高,使得总体结果并不理想。三季度市场结束震荡继续向上。我们在5G、酒店等行业抓住了一些机会,并且提高了仓位,在三季度略微取得了一些超额收益。四季度,市场在前期稳步上涨之后出现了调整,市场热点主要集中在以白酒为代表的食品饮料等少数板块."一九"现象更加突出。在市场调整过程中,基金仓位下降不多,维持在了80-85的水平。总体表现不好,相对于基准出现了比较大的回撤。主要是在配置上没有配置比较热门的白酒、地产等板块。在市场上涨股票非常集中的情况下,这种做法的效果不佳。其次是前期重仓的电子通信等板块,出现了比较大的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14%,基金表现落后比较基准16.9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我们认为经过供给侧改革和金融去杠杆,中国经济和市场已部分出清,具备景气基础。从实体经济、货币市场和股票市场三个维度来看:

实体经济:宏观经济仍处于景气周期,PMI指数持续高于50位置,订单指数维持景气。欧美经济均出现复苏迹象。微观上,上市公司ROE处于回升周期。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高过程,上市公司ROE回升速度大幅高于全部企业。总体来看,经济环境对市场较为有利。货币市场影响偏于负面,这主要由两方面因素导致。一是由美联储这个货币政策源头带来的全球货币紧缩周期。二是中国政府去杠杆和压缩银行表外资产对流动性带来的负面影响。股票市场方面,年初本来预计18年市场仍维持偏好的弱平衡。但近期清理违规层拉产品,提高股权质押要求等事件性因素降低了投票需求。

综合二方面因素来看,今年股票市场走势大概率是前低后高的节奏。其主要超预期因素是由监管所带来的流动性的波动。这些监管措施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消除股票市场风险,构筑健康的长牛市场基础。但短期不可避免的会造成一些冲击。这种冲击也正是低价买入好公司的历史机会。特别是在经过年初的暴跌之后,有很多股票估值已经得到了很好的修复和压缩,市场PB的平均水平也已经处于历史比较低的位置。很多20-30%增长的公司的市盈率估值只有10几倍。在这些股票中一定是收益与风险并存。对于估值较低的品种,我们的任务是分辨目前市场的预期是否客观,研究业绩的增长是否靠谱,持续。在估值低后的情况下,即使估值不变,也应该能赚业绩增长的钱。而那些业绩预期重高的股票将继续面临业绩估值的双杀。

2018年的风险因素在于,政策对流动性的压制会不会延伸到实体经济上来。比如前几年我们依靠棚改、PPP等模式拉动了经济和投资,目前这些领域,政策也在压缩其放杠杆的能力,一旦我们观察到这些因素对实体经济的影响超出预期,将修正我们对市场的判断。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2003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公司章程的运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制度,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倍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条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效地实施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7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差异性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银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配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收益分配并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3,933,324.20	448,372,604.82
结算备付金		4,264,138.88	7,276,052.01
存出保证金		449,365.85	536,80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6,776,871.43	1,107,879,201.55
其中:股票投资		916,776,871.43	1,107,879,201.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219,881.97	1,949,741.28
应收利息		- 6,517.62	89,463.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279.84	102,64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35,653,344.55	1,566,206,50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247,739.61	1,748,628.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1,087.26	2,027,435.11
应付托管费		243,514.58	337,905.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397,136.65	8,668,572.8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0,012.64	400,000.00
负债合计		10,629,490.74	13,182,542.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15,415,591.36	2,053,995,270.31
未分配利润		- 390,391,737.55	- 500,971,30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023,853.81	1,553,023,96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5,653,344.55	1,566,206,507.82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42元,基金份额总额1,515,415,591.3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412,326.45	- 475,603,280.19
1.利息收入		3,151,714.74	4,160,013.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71,385.52	3,536,854.6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80,329.22	623,158.7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31,211,894.97	- 143,409,262.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41,117,808.19	- 148,712,204.8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905,913.22	5,302,942.5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51,093.40	- 336,682,991.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1,413.28	328,960.50
减:二、费用		47,088,111.78	55,342,803.49
1.管理人报酬		20,824,810.46	26,496,236.30
2.托管费		3,470,801.82	4,416,039.4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2,330,030.96	23,950,928.0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62,468.54	479,599.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675,785.33	- 530,946,083.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675,785.33	- 530,946,083.6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3,995,270.31	- 500,971,304.63	1,553,023,965.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 12,675,785.33	- 12,675,785.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38,579,678.95	123,255,352.41	- 415,324,326.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02,487.83	- 1,959,735.24	5,842,752.59
2.基金赎回款	- 546,382,166.78	125,215,087.65	- 421,167,079.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5,415,591.36	- 390,391,737.55	1,125,023,853.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9,799,367.84	- 24,430,333.70	2,315,369,034.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 530,946,083.68	- 530,946,083.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5,804,097.53	54,405,112.75	- 231,398,984.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337,922.40	- 14,282,133.75	50,055,788.65
2.基金赎回款	- 350,142,019.93	68,687,246.50	- 281,454,773.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3,995,270.31	- 500,971,304.63	1,553,023,965.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蕾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209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386,081,154.0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4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86,933,602.9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52,448.9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2月30日起更名为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变动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